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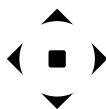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美高證券有限公司之5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9頁。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則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7頁。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3樓宴會廳，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在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同日同地下午三時正舉行)結束後隨即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該協議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6
股東特別大會	7
推薦意見	7
其他資料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卓怡融資函件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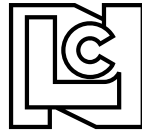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列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事宜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亦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該協議」	指	林文燦博士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由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林文燦博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如屬公司，則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美高」	指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4,000,000股，其中50%由賣方實益擁有，餘下50%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買方」	指	溢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林文燦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美高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共12,000,000股，佔美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3至24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3樓宴會廳，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在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同日同地下午三時正舉行)結束後隨即盡快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易順」或「賣方」	指	易順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率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主席)
丁麗玲女士
丁麗華女士
楊卓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先生
譚旭生先生
何樂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29-3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美高證券有限公司之50%權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公佈，賣方與林文燦博士已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林文燦博士亦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

有關出售事項所適用之溢利測試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乃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出售事項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予披露交易。鑑於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之一位董事兼關連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有關交易亦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而作出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278,723,17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5.15%。林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及敦請閣下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該協議

(i)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ii) 訂約各方

賣方： 易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林文燦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根據一份由林文燦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簽署並由賣方確認之指示函件，林文燦博士通知賣方，彼將會委任一間由其本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溢峻有限公司以購買銷售股份。鑑於買方為本公司之一位董事兼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將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iii) 出售事項之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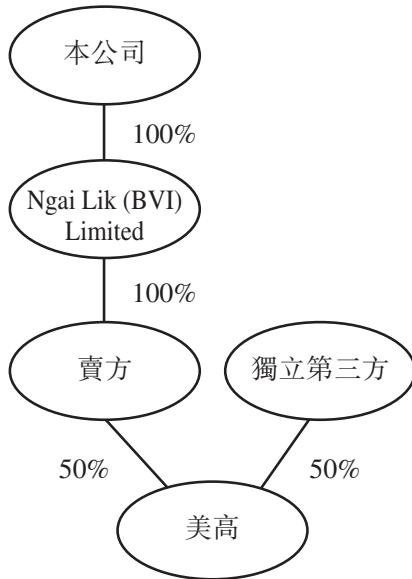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賣方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美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共12,000,000股，佔美高現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美高餘下之50%權益現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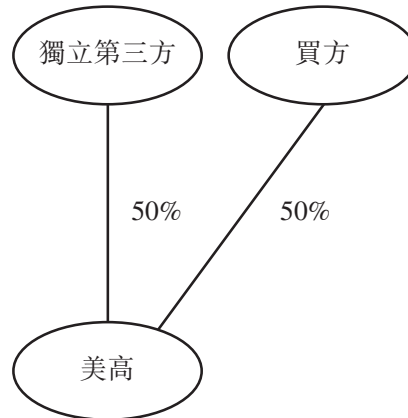
為一位人士(王國明先生)所持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得悉及相信，該位人士乃一位獨立第三方。

下文載列易順及美高在出售事項完成前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出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美高乃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美高之主要活動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包銷及孖展證券融資服務。美高亦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之參與者。本公司現時不擬在出售事項完成後經營提供經紀服務、包銷及證券孖展融資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13,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00,000港元)及經審核純利約3,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高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4,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8,6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純利約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美高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7,700,000港元。

(iv) 代價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出售事項之代價20,00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參考美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37,700,000港元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董事會函件

代價20,000,000港元將會在該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董事擬動用來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v) 條件及完成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i) 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根據該協議擬改動美高之股權一事而作出之一切必須批准及同意；及
- (ii) 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出售事項之訂約各方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述條件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由訂約雙方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未獲履行，則出售事項將會作廢。出售事項將會在上文所述之所有條件獲履行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考慮到香港近期證券市場之波動狀況及小型經紀行與大型經紀行互相競爭日趨嚴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重新部署業務及出售非核心資產之理想機會。

除林文燦博士(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及丁麗玲女士(林文燦博士之配偶)與丁麗華女士(丁麗玲女士之姐姐及林文燦博士之大姨)因彼等與林文燦博士之關係而並無出席為考慮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執行董事楊卓光先生及許經振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辭任)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確認一筆出售後所產生的收益約1,000,000港元(參考美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由於美高在本公司之賬目內被視作一間聯營公司，預期除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約1,000,000港元外，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盈利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在出售事項完成後，美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23至24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並敦請股東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本公司將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3樓宴會廳，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在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同日同時下午三時正舉行）結束後隨即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隨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或在撤銷任何其他點票要求之前或當時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所持有之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iv)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推薦意見

卓怡融資已獲委聘，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使獨立股東可藉此考慮是否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第10至17頁轉載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卓怡融資經考慮其發出之函件所載之因素及理由後，認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對獨立股東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卓怡融資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卓怡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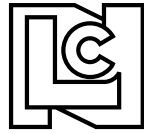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楊卓光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採用之詞語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卓怡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之意見詳情及其構思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均載於通函第10至17頁。

經考慮出售事項、獨立股東之利益、卓怡融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卓怡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楊

譚旭生

何樂昌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卓怡融資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美高證券有限公司之50%權益

I.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條款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溢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林文燦博士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買方」）亦有條件同意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美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於最後可行日期，林文燦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持有278,723,17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5.15%，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乃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適用於計算出售事項之測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之溢利測試比率超逾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規定，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林文燦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將會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一事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文燦先生、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及楊卓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以考慮該協議之條款。

吾等獲委任就該協議是否公平合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供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及據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III. 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完全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提供或作出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彼／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乃真實準確，且於該等資料作出及提供時仍然有效，並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真實及有效。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取得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在現況下可獲得之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有關之附註)之規定採取一切必須之步驟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證明吾等所獲提供及賴以提供意見之資料乃足可信賴，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供吾等藉此提供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所作出或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而吾等亦不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之資料曾被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出售事項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及物業投資。

如 貴集團之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經審核年報所示，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3,417,600,000港元，及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60,200,000港元，而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則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3,299,400,000港元，及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24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大幅減少，一部份原因乃由於主要原料價格上升，導致毛利被侵蝕所致。

根據 貴集團最近刊發之二零零六年經審核年報所示，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2,836,200,000港元及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13,100,000港元，而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3,417,600,000港元，及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60,200,000港元。

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該年度之營業額相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17.0%乃一方面由於經營環境競爭劇烈，另一方面亦由於實行既定計劃以減少銷售耗用較多塑膠之產品及毛利進一步被侵蝕所致。

1.2 業務策略

如二零零六年度年報所示，貴集團之其中一項策略為專注發展一向着重之業務（即EMS業務），包括由生產傳統化的音響產品逐步轉為生產較高價值之數碼產品、策略性減產低毛利產品及停產引致虧損之電子及電器產品、及整合東莞業務並將其綜合至清遠工業村。

透過進行出售事項，董事相信 貴公司將能專注發展EMS業務。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並認為出售非核心資產乃 貴公司貫徹實行現時之既定業務策略（專注於一向着重之EMS業務）所採取之行動。

1.3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美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經營經紀業務，其中包括證券買賣、期貨買賣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等，全部均受到金融市場整體表現之影響。因此，美高之表現亦頗受經濟環境與及一般證券及期貨市場環境之影響。香港證券市場波動及經濟氣氛不明朗亦會導致市道長期不景，從而對美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之業績。

董事向吾等表示，彼等相信經紀行業之競爭將會繼續加劇，尤其是面對各大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各種各式之金融服務，加上本地多間有名的中型及小型經紀行紛紛提供類似的一系列服務，競爭升級乃在所難免。

由於 貴集團主要經營EMS業務，故一直以來不斷致力向客戶推銷較高價值之數碼產品及繼續擴大手提DVD機之產品系列。考慮到近期證券市場的波動情況及香港小型經紀行與大型經紀行之間的競爭，董事認為出售事項：(i)乃 貴公司重新整合業務及出售非核心資產之良機；及(ii)有助 貴公司專注於發展本身之核心業務。

此外，美高僅為香港眾多非上市證券公司之一，而 貴公司在美高的業務運作方面或管理層之中並無任何控制權，故此，不論 貴公司是否積極物色投資者以購入銷售股份， 貴公司仍會面對難以吸引獨立投資者購買該等銷售股份之情況。

除林文燦博士(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及丁麗玲女士(林文燦博士之配偶)與丁麗華女士(丁麗玲女士之姐姐及林文燦博士之大姨)因彼等與林文燦博士之關係而並無出席為考慮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執行董事楊卓光先生及許經振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辭任)認為出售事項乃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之 貴公司業務策略、香港證券市場及經濟氣氛不明朗、香港證券市場業內競爭劇烈，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進行出售事項乃 貴公司貫徹實行現時之既定業務策略所採取之行動，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該協議之條款

2.1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其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現金20,000,000港元。

美高乃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美高之主要活動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包銷及孖展證券融資服務。美高亦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之參與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13,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00,000港元)及經審核純利約3,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高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4,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8,6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純利約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美高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7,7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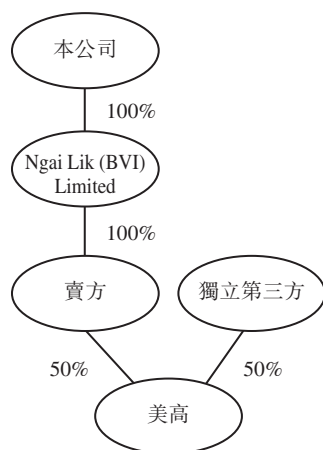
賣方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美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共12,000,000股，佔美高現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美高餘下之50%權益現為一位人士(王國明先生)所持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得悉及相信，該位人士乃一位獨立第三方。

在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不會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美高之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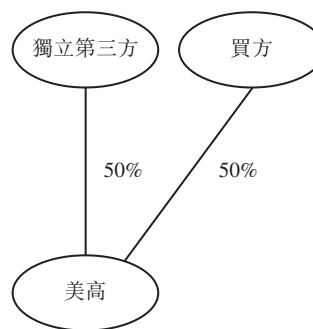
儘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淨額較上年度同期數字有所增加，惟鑑於(i)香港證券市場市道受(其中包括)各大證券市場及經濟情況所影響，故此往往難以準確預測；(ii)美高業務所在之零售市場競爭日益加劇；故美高日後之盈利能力亦未可確定。鑑於美高日後之盈利能力並不明朗，加上現時之市場狀況，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即 貴公司應實行出售事項，因為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文載列易順及美高在出售事項完成前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出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2.2 代價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出售事項之代價20,00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參考美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37,700,000港元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吾等留意到，多間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香港公司之業務其中若干部份與美高之業務有相似之處。然而，彼等之業務範圍覆蓋面（例如包括證券、期貨及基金買賣、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等）、營業額及市值（例如超逾1億港元）均遠勝美高，而吾等認為不應以此與美高直接／類似相比較。吾等亦曾嘗試搜集近日公佈在香港出售證券公司之交易資料作比較用途，惟不見有任何有關資料。

考慮到現時並無任何可公開獲得之市場數據作釐定銷售股份代價之指標，吾等認為根據出售事項所應支付之代價乃經參考美高之資產淨值而釐定，乃一個適當之價格指標，乃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留意到獨立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計美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為35,000,000港元。鑑於出售事項之價格乃經訂約各方參考美高之資產淨值後

按公平磋商之基準釐定，並經獨立估值進一步支持，加上考慮到本函件所載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出售事項而將收取之代價乃公平合理，而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乃屬公平合理。

代價20,000,000港元將會在該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董事擬動用來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 出售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預期進行出售事項可套現約共1,000,000港元之利潤（即出售事項之代價20,000,000港元與美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50%（約18,900,000港元）兩者之差額），將會在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年度之中期綜合賬目內反映。

由於美高在 貴公司之賬目內被視作一間聯營公司，預期除在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約1,000,000港元外，出售事項對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盈利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V. 推薦意見

在考慮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時，吾等亦曾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上文第1.1及1.2段所述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
- 上文第1.3段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 該協議有關釐定代價之基準之條款；此乃經有關訂約各方參考上文第2.2段所述美高資產淨值，及由獨立估值進一步支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及
- 如上文第3段所述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卓怡融資函件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根據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後，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附獨立股東乃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出售事項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綽然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相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遵照該條文所指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

董事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林文燦（「林博士」）	1	家族權益	278,723,176	—	35.15%
丁麗玲（「丁女士」）	1	家族權益	278,723,176	—	35.15%

附註：

- (1) 該等權益乃以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持有，而該公司乃由Sinowin Inc.（作為The Sinowin Unit Trust之信託人）擁有100%權益。The Sinowin Unit Trust乃一項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擁有之全權信託。林博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創立人，而丁女士（彼為林博士之夫人）與及林博士與丁女士之家族成員為該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之董事進

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以下各股東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1	實益權益	277,923,176	—	35.0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	信託人權益	278,423,176	—	35.11%
Sinowin Inc.	1	信託人權益	277,923,176	—	35.05%
Grandlink Holdings Limited	2	實益權益	40,640,000	—	5.12%
Guardian Trustee Limited	2	信託人權益	40,640,000	—	5.12%
Basab Inc.	2	信託人權益	40,640,000	—	5.12%
FMR Corp.	3	投資經理	70,904,000	—	8.94%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	投資經理	63,622,532	—	8.02%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OCM」)	4	公司權益	48,880,000	—	6.16%
OCM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EMF」)	4	實益權益	48,880,000	—	6.16%

附註：

1. 此附註之詳情已載於上文「權益披露」附註1。
2. 此等40,6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Grandlink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登記於其名下。Grandlink Holdings Limited乃由Basab Inc.100%擁有，乃The Basab Unit Trust之受託人。The Basab Unit Trust乃一個由Guardian Trustee Limited擁有之單位信託基金，乃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
3. 有關權益由FMR Corp.透過其100%控制之兩間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及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間接持有。
4. 此等股份乃透過EMF持有。OCM為EMF之普通合夥人，持有EMF之2%。OCM僅因身為EMF之普通合夥人而被視為在EMF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但已作出免責聲明，除金錢上之權益外，其在EMF所持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及
- (ii) 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力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有關上述股本之購股權。

3.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述者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i) 文發企業有限公司及(ii) 錦聲有限公司支付合共828,000港元之租金。此乃向文發企業有限公司及錦聲有限公司(兩間均為林博士(董事)及丁麗玲女士(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租用貨倉、停車場及辦公室所須支付之租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林炳昌律師事務所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合共958,000港元。林炳昌先生(其為本公司之前任非執行董事)在林炳昌律師事務所擁有實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各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上屬關係重大，且現時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且須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業務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就各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乃本通函內收錄其見解或意見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列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事宜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 (b) (i) 卓怡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代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力。
- (ii) 卓怡融資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i) 卓怡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而以書面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載列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意見書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指控他人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止(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29-32室)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及賣方與林文燦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簽署之指示函件；
- (b) 卓怡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c)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29-32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楊卓光先生，其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如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茲通告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3樓宴會廳，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在同日同地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易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林文燦博士(彼已委任溢峻有限公司(一間由林文燦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擔任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簽署之指示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易順投資有限公司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溢峻有限公司出售美高證券有限公司(「美高」)已發行股本中之12,000,000股股份，佔美高已發行股本之50%股權。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動議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其認為必須及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楊卓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29-3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文件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送交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首名投票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首名投票者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及楊卓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